

编号：SEC/GZ-01-GSC-2021

#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第 1.1 版



2021 年 08 月 23 日发布

2021 年 08 月 23 日实施

2025 年 05 月 13 日修订

# 前 言

为了保证东南标准认证中心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中心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等的要求，使各项认证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实施规则。

制定单位：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东山

批准人员：令狐菲

## 目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4
2 认证依据 .....	4
3 初次认证程序 .....	4
3.1 受理认证申请 .....	4
3.2 审核策划 .....	6
3.3 实施审核 .....	7
3.2 采购 .....	11
3.5 回收利用 .....	13
3.4 审核报告 .....	16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	17
3.6 认证决定 .....	17
4 监督审核程序 .....	18
5 再认证程序 .....	20
6 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 .....	21
6.1 总则 .....	21
6.2 暂停证书 .....	21
6.3 注销、撤销证书 .....	22
6.4 变更信息报送 .....	23
6.5 认证合同 .....	23
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	23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认证 .....	24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24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	25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	25
12 其他 .....	25
附录 A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27
附录 B 重点管控物料分类表 .....	28
附录 C 产品绿色设计指标及要求 .....	29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将绿色制造、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理念融入企业供应链管理体系，识别产品及其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绿色属性，协同供应链上供应商、制造商、物流商、销售商、用户、回收商等实体，对产品/物料的绿色属性进行有效管理，减少产品/物料及其制造、运输、储存及使用等过程的资源（包括能源）消耗、环境污染和对人体的健康危害，促进资源的回收和循环利用，实现企业绿色采购和可持续发展。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其他组织如餐饮、商超等行业的绿色采购及绿色供应链管理，也可参照使用，可涵盖企业从产品设计、材料选用、采购、加工、运输、储存、包装、使用、回收利用、直至最终处置生命周期过程。

## 2 认证依据

GB/T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 3 初次认证程序

### 3.1 受理认证申请

3.1.1 中心将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2) 认证证书样式及使用规定。
- (3)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 (4) 维持认证证书有效性及变更的各项事宜。

注：以上内容同其他管理体系。

3.1.2 申请组织在申请时，至少应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所涉及的各种运营管理活动范围。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已通过的其他体系认证(如有，提供复印件)。

(5) 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 3.1.3 申请评审

中心将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中心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3.1.4 对符合 3.1.2、3.1.3 要求的，中心将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中心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 3.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中心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协助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中心通报：

I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事故。

II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体系负责人变更；供应链过程活动所涉及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III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证书范围只涉及审核地址所涉及的供应链过程活动。

(5) 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供应链过程活动。

(6) 在认证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中心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3.2 审核策划

### 3.2.1 认证时间

3.2.1.1 为确保认证的完整有效，中心将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进行安排，但可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的复杂程度、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认证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认证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认证时间的 30%。

3.2.1.2 整个认证时间中，现场认证时间不应少于总认证时间的 80%，也可采用远程认证的方式获取认证证据，但不超过现场认证时间的 30%，且应保存相应的证据，如音频、视频、电子文件等，使用远程审核的条件应符合中心相关的规定要求。

### 3.2.2 审核组

3.2.2.1 中心将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认证任务和责任。

3.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过程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认证，不计入认证时间，其在认证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备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审核员应至少具备 EMS 体系的审核员资格，且至少经过 8 小时关于 GB/T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标准内容的培训。

### 3.2.3 审核计划

3.2.3.1 中心将为每次认证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认证目的，认证准则，认证范围，现场认证的日期和场所，现场认证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3.2.3.2 如果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中心可以在审核过程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供应链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将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查看供应链管理和控制情况。

3.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3.3 实施审核

3.3.1 审核组将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3.3.2 审核组将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包括体系负责人均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当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注：**2021年12月1日起，首末次会议签到将按照“认监委关于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国认监【2021】3号）”及中心相关的要求进行。

### 3.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1）结合申请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实施情况，确认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

（2）结合现场情况，认证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标准要求的情况，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申请组织管理体系的特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要点。

（5）重点是审核管理体系符合 GB/T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包括绿色规划、管理体系文件、环境信息要求、绿色设计、采购过程、生产过程等，是否进行了内部审核，并核查申请组织实际工作文件、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认证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主要审核要点及审核方法

序号	管理体系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	认证要点和认证方法
1	总要求	1.1	企业是否将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生产经营活动，将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健康安全、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因素纳入供应链管理系统，并建立健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1.2	企业是否充分考虑法律、法规、标准和利益相关方的要求？
		1.3	企业是否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针和可量化、可测量（或可评价）的管理目标？
		1.4	企业是否建立有效的组织机构和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设备、信息及知识等资源，或对现有机构及资源进行整合，满足绿色供应链管理需要？
		1.5	企业是否实施绿色设计，分析产品及其生命周期和供应链各个环节的绿色属性，制定优化和改进目标、措施，对产品/物料环境属性进行识别、分类？
		1.6	是否建立绿色采购流程，制定供应链协同改进措施？
		1.7	是否对员工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意识、知识和能力培训，及时将有关信息传达给供应链各相关方，使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得到员工和相关方的理解和支持？
		1.8	是否建立产品生命周期各相关过程管理程序 and 标准？
		1.9	产品绿色回收及再生利用机制和渠道是否已建立？
		1.10	是否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对企业及其供应商绿色供应链相关信息进行管理？
		1.11	企业有无定期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价？
		1.12	是否在管理体系中增加绿色供应链管理评审和持续改进要求？
2	策划	2.1 系统规划	2.1.1 是否将绿色制造理念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等要求融入企业业务流程和供应链管理系统，整合现有资源，对绿色供应链进行系统规划，建立健全有关管理标准和管理制度，改善企业供应链系统？
			2.1.2 是否将绿色制造及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与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体系整合，完善管理程序和管理体系文件，建立符合绿色制造要求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2.1.3 是否从产品生命周期、产品全价值链进行企业绿色供应链价值和风险分析，与供应链各相关方谋求环保和商业共享机制，提高企业竞争力？
		2.2 制定方针、目标	2.2.1 是否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针、目标，制订可依据： ——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企业绿色制造整体目标； ——市场或用户对产品的绿色性要求； ——现有供应链各个环节可改进的环境问题； ——现有技术和管理条件； ——供应链其他相关方的条件和要求等。
			2.2.2 目标是否明确、具体，可量化、可测量或可评价？
2.3 绿色	2.3.1 产品及其生命周期的绿色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设计阶段（包括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包装设计等阶段），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是否对产品进行绿色设计或对现有产品进行绿色改进设计？		

序号	管理体系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	认证要点和认证方法
		规划	2.3.2 产品绿色设计是否明确产品绿色性指标（如绿色材料、能耗、排放、回收利用率等）？ 2.3.3 工艺设计是否在满足产品加工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满足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2.4 明确要求，建立（或完善）标准、管理文件	2.4.1 企业是否明确绿色供应链管理各项要求，必要时可与各相关方共同协商绿色供应链改进措施？ 2.4.2 企业是否制定（或与现有程序整合）有关程序，包括（不限于）： ——产品/物料绿色属性识别； ——风险识别及管理； ——绿色采购； ——供应商管理及评价； ——绿色运输； ——生产过程控制； ——使用、维护控制； ——应急准备与响应； ——产品回收、再利用及报废处理； ——生产过程废弃物处置； ——环境信息管理及公开声明； ——绿色供应链绩效评价等。	2.4.1 企业是否明确绿色供应链管理各项要求，必要时可与各相关方共同协商绿色供应链改进措施？ 2.4.2 企业是否制定（或与现有程序整合）有关程序，包括（不限于）： ——产品/物料绿色属性识别； ——风险识别及管理； ——绿色采购； ——供应商管理及评价； ——绿色运输； ——生产过程控制； ——使用、维护控制； ——应急准备与响应； ——产品回收、再利用及报废处理； ——生产过程废弃物处置； ——环境信息管理及公开声明； ——绿色供应链绩效评价等。
		2.5 产品/物料绿色属性识别和确认	2.5.1 根据行业或产品特点，划分产品生命周期阶段，识别各个阶段产品/物料绿色属性？ 2.5.2 确认并建立重点管控物料清单？

序号	管理体系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	认证要点和认证方法
		2.6 明确环境信息要求	<p>是否明确环境信息类别和数据获取、计算、统计、报告及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环境信息包括(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企业环境、能源管理数据;</li> <li>——产品环境数据;</li> <li>——重点管控物料信息;</li> <li>——工艺流程信息;</li> <li>——产品生命周期(LCA)数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数据:包括产品技术参数等;</li> <li>2) 能量数据:包括电力数据、燃料数据等;</li> <li>3) 材料数据:包括原材料、半成品、辅料等输入性数据和废料、成品等输出性数据;</li> <li>4) 排放数据:包括向空气、水体、土壤等的排放;</li> <li>5) 其他数据:可进行输入输出数据收集的其他数据类型还有噪声与振动、土地占用、辐射、恶臭和余热等。</li> </ol> </li> <li>——有害物质使用、储存、处置数据;</li> <li>——产品回收、再利用数据;</li> <li>——废弃物处置数据等。</li> </ul>
3	实施与控制	3.1 绿色设计	3.1.1 在产品的设计阶段,企业是否基于生命周期评价方法对设计方案进行绿色性评审,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3.1.2 产品绿色设计原则、要求及绿色性指标是否参照附录C?
		3.2 采购	3.2.1 是否制定绿色供应商(包括外协厂商)的选择原则、评审程序和控制程序,确保供应商持续、稳定地提供符合企业绿色制造要求的物料?
			3.2.2 是否向供应商发放绿色采购计划、要求或标准,并进行必要宣传和沟通,以获得供应商的理解和支持?
			3.2.3 供应商提供的物料及其生产、物流、储存过程等是否符合企业绿色采购要求?
			<p>3.2.4 是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评价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标准;</li> <li>——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及能耗指标要求;</li> <li>——供应商有关管理体系(供应链、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等)和环境绩效;</li> <li>——供应商提供的物料及其生产、物流、储存过程等的符合性;</li> <li>——持续稳定提供合格产品(或材料)的能力。</li> </ul>
			<p>3.2.5 供应商是否提供符合性材料,包括(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li> <li>——企业资源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数据;</li> <li>——产品LCA数据;</li> <li>----- 材质分解表;</li> </ul>

序号	管理体系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	认证要点和认证方法
			<p>——不含禁用物质声明或根据企业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材料；</p> <p>——限用物质和受控物质符合性声明 I</p> <p>——其他质量和有害物质控制文件等；</p> <p>——材料可回收利用性、材料稀缺性、再生材料、再制造件等清单或说明材料。</p> <p>3.2.6 是否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必要的检验、测试和验证，验证合格的样品方可用于批量生产？</p> <p>3.2.7 是否对供应商生产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p> <p>3.2.8 是否将认定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需要，可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p> <p>3.2.9 是否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协议中是否明确有害物质限制要求及双方的权责？</p> <p>3.2.10 是否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制定异常情况的纠正措施？</p> <p>3.2.11 是否建立供应商绩效评价制度，对供应商的环保绩效定期进行评价？</p>
		3.3 生产	<p>3.3.1 企业是否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针、目标和指标，对与绿色供应链有关运行和活动进行监测和控制，以确保其在规定的条件下进行？</p> <p>3.3.2 企业是否根据物料类别和产品产量制定相应的物料运行控制程序？以明确各相关部门任务、权责、工作程序、记录和文件变更要求等？</p> <p>3.3.3 企业是否明确现场有害物质检测和监测的项目、内容、要求和程序，对运行过程中的关键特性数据进行检测和监测：</p> <p>——检测文件应包括检验项目、方法、频次、记录、检验接收标准以及检验人员能力要求等；</p> <p>——配置相应的检测、监测设备，对所使用的监测和测量设备定时维护和校验；</p> <p>——定期对检测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异常情况按规定程序及时反馈或处理。</p>
			<p>3.3.4 现场查看库房和生产现场，是否有有害物质，如有，是否分类存放、明示标识？</p> <p>3.3.5 是否制订有避免混料、污染防控措施以及应急预案？</p> <p>3.3.6 是否监测和记录生产现场材料、能源及水资源消耗以及废水、废气、废物排放数据？现场抽 3 份以上记录予以确认。</p> <p>3.3.7 是否制定生产过程中废弃物排放及转移管理规定，并准确、清晰记录其排放量、浓度、处置方式及转移去向？现场抽 3 份以上记录予以确认废弃物排放及转移情况。</p>
		3.4 物流	<p>3.4.1 现场查看，储存时是否对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进行分类，采用分区域管理？</p> <p>3.4.2 有无完善的原料管理档案，对出入库原料进行登记管理？</p> <p>3.4.3 是否制定库房的防污染、防火等安全防护措施，并针对库房原料污染以及其</p>

序号	管理体系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	认证要点和认证方法
			他安全问题做好应急方案？
			3.4.4 是否制定、优化物流方案，减少运输过程中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及噪声污染？
			3.4.5 企业有无危险品运输，如有，是否定期检查运输工具安全状况，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品泄漏？
			3.4.6 企业有无设计逆向物流业务流程，建立逆向物流体系，保证产品回收利用渠道的畅通？
		3.5 回收利用	3.5.1 是否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如可能，产品制造商应承担产品主要回收处理责任？
			3.5.2 是否对以下物质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报废后的产品；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及废弃物； ——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损坏的产品、零部件； ——产品包装物等。
			3.5.3 产品制造商是否通过适当的方式发布产品拆解技术指导信息，信息应便于相关组织获取？
			3.5.4 是否对回收的废品、废料及大宗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建立回收品档案，记录回收、处理及再利用等信息？
			3.5.5 产品报废拆解后的零部件或材料是否按照再使用、再制造、再利用的顺序依次进行循环利用？
			3.5.6 是否采取措施，提高再使用、再制造、再利用的零部件或材料的使用率？
			3.5.7 企业是否有预防回收利用过程产生二次污染物，控制可能产生的有害气体、液体、固体废物的排放？
		3.6 无害化处理	3.6.1 企业是否对没有再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3.6.2 如有有害或危险废弃物，是否交给有相应资质的组织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3.7 文件	3.7.1 是否建立文件控制程序，并且应： a) 在发放前审核文件，确保其正确性； b) 确保对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做出标记； c) 及时从所有发放和使用场所撤回作废的文件，并做出标记。
			3.7.2 是否建立并保留以下（不限于）文件，确保绿色供应链管理的有效性及其有害物质的可追溯性： a) 设计过程文件 ——产品重点管控物料清单； ——产品报废后的拆卸信息（拆卸方式、路径、材料信息等）。 b) 采购过程记录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材料（见 7.2.5）； ——供应商产品安全数据表（SDS），数据表内容及要求见 GB/T 16483；

序号	管理体系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	认证要点和认证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有害物质自我声明；</li> <li>——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li> <li>——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测试记录或检测报告；</li> <li>—— 有害物质分析报告；</li> <li>—— 供应商提供的材质分解表；</li> <li>—— 供应商的有害物质豁免声明；</li> <li>—— 供应商提供的有害物质第三方检测报告；</li> <li>——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物料采购记录；</li> <li>—— 供应商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运行的记录文件等。</li> </ul> <p>c) 生产控制文件及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害物质领用、保存记录；</li> <li>—— 生产过程中关键特性数据的记录，</li> <li>—— 有害物质的释放或转移信息；</li> <li>—— 生产过程中废弃物的处理或转移信息；</li> <li>—— 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排放量、浓度、处置、去向等）记录；</li> <li>—— 其他为保证生产有效运行所需的文件和记录。</li> </ul> <p>d) 产品交付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产品 LCA 数据；</li> <li>—— 产品材料的毒性声明；</li> <li>—— 产品有害物质送检报告；</li> <li>—— 产品有害物质豁免声明；</li> <li>—— 产品材料可回收利用性说明或标识；</li> <li>—— 产品再使用、再制造及再生材料声明；</li> <li>—— 必要的产品回收拆卸说明。</li> </ul>
		3.8 信息	<p>3.8.1 是否建立绿色供应链信息化管理平台及绿色供应链信息化管理流程？</p> <p>3.8.2 是否收集本企业及供应商的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温室气体排放、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等信息？</p> <p>3.8.3 是否收集企业及供应商产品材料信息、有害物质使用信息、可再利用材料、再生材料使用信息，主要工艺流程及对应的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三废”排放等环境信息？</p> <p>3.8.4 是否收集物流环节温室气体排放信息？</p> <p>3.8.5 是否收集产品回收利用情况？</p> <p>3.8.6 是否企业通过适当方式公布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p>
		3.9 应急准备和响应	<p>是否建立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制定异常情况下的响应措施，及时控制或减少有害物质造成的影响？</p>

序号	管理体系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	认证要点和认证方法
4	绩效评价		<p>4.1 是否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价机制、程序，确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p> <p>4.2 评价指标是否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指标可包括： ——环境绩效指标；——运营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环保投资指标等。</p> <p>4.3 是否收集、整理与评价有关的资料和数据？</p> <p>4.4 企业是否依据确定的评价方法、程序、指标和相关资料、数据，对绿色供应链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p>
5	管理评审和持续改进		<p>是否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目标，定期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评审（可与其他管理体系评审同时进行），评审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并对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不当措施进行纠正，并提出改进建议，评审内容包括：</p> <p>——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p> <p>——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实施情况和收效情况；</p> <p>——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纠正措施的有效性；</p> <p>——来自外部相关方（如顾客、供应商等）的交流信息；</p> <p>----- 与相关法律、政策的符合性；</p> <p>——改进建议等。</p>

3.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本中心报告，经本中心同意后可终止审核。

- (1) 申请组织对认证活动不予配合，认证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3.4 审核报告

3.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供应链过程活动的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他个人信息，如技术专家。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 3.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3.3.3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对实现情况进行审核。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审核的意见建议。

3.4.2 中心将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3.4.3 中心将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中心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3.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心将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3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中心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3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23.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3.3.3 条重新实施审核。

### **3.6 认证决定**

3.6.1 中心将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3.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中心管理控制下的人员（资格同审核员，详见 3.2.2.2 中备注），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该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3.6.3 本中心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将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3.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认证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中心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

②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中心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3.6.4 在满足 3.6.3 条要求的基础上，中心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且运行有效。

(2)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标准的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3.6.6 中心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或中心网站。

#### **4 监督审核程序**

4.1 中心将对持有其颁发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4.2 为确保达到 4.1 条要求，中心将根据获证组织的绿色供应链管理和履行情况，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4.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将在上次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之后每年必须接受一次监督至证书有效期止，时间间隔为 10 到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特殊情况下，需由获证组织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推迟监督审核时间的理由，经审核管理部认可后可适当延长。监督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视为不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具体按中心的 SEC/CX-08 《认证资格变更管理程序》执行。若因疫情等特殊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监督审核的，视具体情况处理。

4.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6.2 或 6.3 条处理。

4.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3.2.1 条计算认证时间人日数的 1/3。

4.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3.2.2 条和 3.3.1 条的要求。

4.5 监督审核也将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4.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认证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3.3.3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是否建立有效的改进机制。

(6) 获证组织对获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4.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心将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中心将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如文件评审、现场评审或下次监督审核验证等方式。

4.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 4.6 条列明的认证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4.9 中心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5 再认证程序

5.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中心将实施再认证，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5.2 中心将按 3.2 条和 3.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3.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3.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5.3 对再认证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且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如超期未完成整改，或在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整改的，将按初次认证进行。

5.4 中心将按照 3.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5.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含不符合整改及验证），中心将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将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 **6 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

### **6.1 总则**

参照中心其他管理体系，按 SEC/CX-08-2014 《认证资格变更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

### **6.2 暂停证书**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获证组织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6.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6.2.3 中心将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及中心网站，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在暂停通知中要求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信息。

### 6.3 注销、撤销证书

6.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3) 拒绝配合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出现重大的劳工问题，或其他质量、环保或食品安全等问题的，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5)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7)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获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3.2 撤销认证证书后，中心将按认证合同的要求，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中心将在中心网站上公布撤销决定。

6.3.3 认证证书注销是撤销的一种特殊形式，获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不想保持认证证书可向本中心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的书面申请，再由中心办理注销手续。

## 6.4 变更信息报送

中心将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在国家认监委及中心网站上公布。

## 6.5 认证合同

不得使用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信息，中心将在认证合同中予以明确。

## 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7.1 认证证书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将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管理体系符合 GB/T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中心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将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认证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证书将包括国家认监委和中心网站上的查询方式上的查询方式，以便于社会监督。

备注：证书名称可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进行适当标注。

7.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7.3 中心将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社会相关方有请求时，可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4 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中心制订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以及公开性文件的要求。

## 8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认证

中心暂不考虑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认证，将按单独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中心目前暂不进行获得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 10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中心将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若认为中心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法律机关投诉。

##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中心将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包括电子版记录。

11.2 记录将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将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将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1.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 12 其他

12.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将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2.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2.3 中心也将开展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 GB/T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标准的要求。

#### 附录 A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认证时间（人天）
1-100	2
101-500	3
501-1000	4
>1000	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但将不少于 5 人日

注：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包括兼职人员、临时人员，但兼职人员、临时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附录 B 重点管控物料分类表

分类	说明
主要物料	构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外购件、元器件以及产品包装物、生产辅助材料等

有害物质	禁用物质	1. 法规或产品标准规定禁止在产品（或包装物）中含有或制造过程使用的物质； 2. 已经明确有较高毒性或环境影响的、并且有替代物质的物质；
	限用物质	1. 法规规定的对其在产品中的用途、使用量进行限制，将来可能禁止使用的物质； 2. 用户或产品标准中限制其在产品中的用途、使用量的物质； 3. 企业规定的限制其在产品中的用途、使用, 的物质以及在生产过程中限制其用途或使用量的物质
受控物质		1. 毒性或对环境的危害性尚未明确、用户要求公开其在产品中的使用状况的物质； 2. 稀有并且不易再生的物质
循环利用材料	可再生材料	经过加工处理可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原材料
	再生材料	对废弃材料进行加工处理所产生的材料
	再使用件	废弃产品或其中的元器件、零部件，经清理、维修后继续用于原来用途的
	再制造件	经过再制造过程，质量特性恢复到不低于原型新品水平的零部件

## 附录 C 产品绿色设计指标及要求

### C.1 材料选择及使用

#### C.1.1 不使用禁用物质，减少限用物质使用

具体要求如下：

- a) 避免或尽量减少使用有毒有害材料；
- b) 慎重选用尚不清楚毒副作用的人工化学物质；
- c) 不可避免使用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材料时应：
  - 新（或改进）产品用量比原产品减少；
  - 用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的限值要求；
  - 提出进一步改进方案和措施，例如提出替代技术（或材料）的研究计划。

#### C. 1. 2 减少材料的种类和使用

具体要求如下：

- a) 减少同类产品使用材料的种类；
- b) 减少材料的使用量；
- c) 提高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废料产生和排放；
- d) 必须使用混合材料时，选择相容性好的材料。

#### C. 1. 3 考虑材料来源

具体要求如下：

- a) 优先选用来源丰富和可再生的材料，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稀有材料；
- b) 优先选用再生材料和再制造件（标准和政策法规禁止的除外）；
- c) 优先选择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符合绿色供应链要求的供应商。

#### C. 1. 4 考虑材料的回收和循环利用

具体要求如下：

- a) 优先选用易于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材料；
- b) 在需要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制造的零件时，优先选用能够或者容易分离的材料。

### C. 2 产品结构设计

#### C. 2. 1 产品轻量化

具体要求如下：

- a) 小型化，减小产品体积和质量；
- b) 结构优化，减少材料使用量；
- c) 机构精简，减少产品零部件数量；
- d) 运动零部件优先选择轻质材料。

### C.2.2 产品易于回收利用

具体要求如下：

- a) 方便报废后拆卸，利于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 b) 易于清洗、修复、检测和装配，便于产品报废后再利用；
- c) 大型及贵重零部件具有良好的可修复性和再制造性。

### C.2.3 产品易于包装、运输

具体要求如下：

- a) 结构紧凑，减小包装和运输体积；
- b) 大件产品采用分体式结构，且重心稳定，便于装卸和运输。

### C.2.4 生产过程

具体要求如下：

- a) 优化工艺流程、工艺布局、工艺方法及工艺参数，提高生产效率；
- b) 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装备，逐步淘汰低效率、高污染、高能耗、危害健康和影响安全的工艺技术及生产设备；
- c) 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产品合格率，减少生产过程中废品、废料的产生；
- d) 减少和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物排放，包括固体废弃物、废液、废气、粉尘、噪声、辐射等；
- e) 优先使用清洁、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
- f) 使用对人体影响小的工艺及辅助材料，减少或消除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及其对人体健康与安全的危害。

## C.3 包装过程

### C.3.1 包装材料的选择

具体要求如下：

- a) 优先选用无毒无害、易分解或者可以生物降解的包装材料；
- b) 优先选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
- c) 同一种产品宜使用同一种包装材料；
- d) 包装废弃物可实现无害化处理。

### C.3.2 包装的减量化、可回收

具体要求如下：

- a) 在满足包装要求的前提下,宜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量;
- b) 避免过度包装,减小包装的体积;
- c) 优先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包装设计;
- d) 保证吊装、搬运和拆卸的方便、安全。

#### C.4 使用阶段

##### C.4.1 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具体要求如下:

- a) 减少产品使用过程中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 b) 对可能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有预防和补救措施;
- c) 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 d) 减少粉尘、烟尘、有毒有害气体的产生,必要时配备回收、净化装置。

##### C.4.2 考虑资源的使用

具体要求如下:

- a) 优先考虑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b) 采用先进设计方法和技术措施,提高产品能源效率;
- c) 配备能源计量、降低产品能耗或能量回收等辅助设施;
- d) 减少产品使用过程资源的消耗等。

##### C.4.3 合理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具体要求如下:

- a) 对于使用周期长的产品,对零部件失效形式和产品寿命进行分析,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使产品性能稳定,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 b) 对于技术更新和市场变化快的产品,给产品升级或改造留有空间,采用标准或通用接口,通过局部更换实现功能扩展或性能提升。

#### C.5 回收利用及最终处置

具体要求如下:

- a) 分析产品生命末期所处的状态及回收处理对环境的影响,提出产品废弃时的处理方案;
- b) 提高产品的回收利用率和再利用率,回收利用时应不降低零部件或材料的原有使用性能;
- c) 对不可回收物尽可能实现无害化处置,避免产品报废后产生危险废弃物;

d) 避免产品回收拆解时对操作者的伤害。